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6家。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致同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同时，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审计，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 2026年2月9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 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

(三) 2026年4月15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 就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结果分析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 2026年4月2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2025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及时。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